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A. 屬再次檢測的指明地方**

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至六月八日、六月十一日、六月十三日、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七日任何一日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鱸角暢達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5 樓或 6 樓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四日至七月六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或六月十七日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鱸角暢達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7 樓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四日至七月六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B. 其他**

*（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sup>1</sup> 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六日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油塘高怡邨高盛樓地下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怡幼兒學校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如受檢人士選擇使用衛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進行檢測，則須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七月四日至七月六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sup>1</sup>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疫苗（即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二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